

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

增编

1. 2011年6月15日,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65/250/Add.2,第1段(a)),决定将以下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标题I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之下,作为议程项目113(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作出其他任命)的分项目(h):

(h)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。

2. 在同次会议上,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65/250/Add.2,第2段(a)),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标题I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之下:

163.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。

